

团 体 标 标

T/ SJXBZ 0001—2020

婴幼儿游泳(沐浴)服务质量规范

Infants swimming (bath) service as quality standards

2020 - 3 - 27 发布

2020-6-1 实施

目 次

前	前 言	II
1	1 范围	1
2	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	3 术语和定义	1
4	4 基本要求	2
5	5 服务质量管理	4
6	6 服务质量控制	6
7	7 服务流程	6
8	8 安全与应急	C
9	9 服务质量投诉处理	10
附:	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婴幼儿游泳(沐浴)服务工作人员信息登记表	11
附:	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婴幼儿游泳(沐浴)顾客信息及服务情况登记表	12
附:	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婴幼儿游泳(沐浴)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意见表	13

前 言

婴幼儿游泳(沐浴)有利于健康成长,越来越受到家长青睐,已经成为家庭服务业中又一个快速发展的新兴服务业态。由于无准入标准,婴幼儿游泳(沐浴)服务实际经营中难免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,很不利于这个业态的发展。本标准为形成婴幼儿游泳(沐浴)服务发展的制度环境,给我省婴幼儿游泳(沐浴)服务向规范化、专业化方向发展提供必要的标准技术保障,促进其健康发展为目的,根据这个业态和市场的发展需要而制定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,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江西省家庭服务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由江西省家庭服务业协会组织起草,参与起草的单位主要有南昌仁爱妇产医院、南昌市西湖区金润广场成龙宝贝母婴用品经营部、南昌县象湖暮晓水育乐园、江西威仕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九江市爱福康母婴护理有限公司、新余市万家惠服务有限公司、萍乡市家庭服务业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张建华、黄坚、陈艺玲、穆榕、袁玉、卢和青、褚俊、刘志、王菊英、闫晗。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婴幼儿游泳(沐浴)服务质量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婴幼儿游泳 (沐浴) 服务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服务质量管理、服务质量控制、服务流程、安全与应急、服务质量投诉处理。

本标准适用于提供室内婴幼儿游泳(沐浴)服务场所的服务质量要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
-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
- GB 9667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
- GB/T 17242 投诉处理指南
-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
- WS 394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

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新生儿 neonatus

从娩出到诞生后28天内的婴儿。

3.2 婴儿 infants

0~12个月龄的宝宝。

3.3 幼儿 young children

12~36个月龄的宝宝。

3.4 婴幼儿游泳 (沐浴) infants swimming (bath)

婴幼儿在专用安全设施的保护下,由经过专门培训的专业人员操作和护理进行的一项特定的、阶段性的人类水中早期保健运动。

3.5 婴幼儿抚触 infants touch

由专业人员通过双手对婴幼儿皮肤和部位进行有次序、有手法、有技巧的抚摸和按触,给脑细胞和神经系统以适宜刺激后产生神奇的生理效应,促进婴幼儿神经系统发育和生长及智能发育的规范操作。

3.6 婴幼儿游泳 (沐浴) 服务 infants swimming (bath) service

为婴幼儿提供沐浴、游泳、游乐、抚触的规范操作。

3.7 婴幼儿主被动操 infants active and passive exercises

按照婴幼儿生长发育规律设计出的一套在成人扶持下,加入婴幼儿部分主动动作完成的有节奏、有次序的活动。

3.8 婴幼儿游泳 (沐浴) 场所 infants swimming (bath) place

在室内供婴幼儿沐浴、游泳、游乐、抚触的专用场所,其业态形式有:婴幼儿游泳馆、游泳中心、水育馆、水育乐园等。以下统称"服务场所"。

3.9 婴幼儿游泳 (沐浴) 护理人员 nursing staff of infants swimming (bath)

具备育婴、婴幼儿游泳(沐浴)专业服务技能,熟悉掌握并应用婴幼儿游泳护理技术,在服务场所为婴幼儿提供沐浴、游泳、游乐、抚触、安全卫生等规范操作并取得相应报酬的人员。以下简称"服务人员"。

3.10 **婴幼儿游泳(沐浴)服务消费者** customers of infants swimming (bath) 婴幼儿游泳(沐浴)服务的购买者,服务对象是婴幼儿。以下简称"顾客"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服务场所

- 4.1.1 选址应远离污染源区域,不受噪声、粉尘、有害气体、放射性物质、电磁辐射和其他污染源的影响,不选地下室。
- 4.1.2 与其他业态共用一层建筑的应做好隔断,确保服务场所独立。
- 4.1.3 室内布局应合理,至少设有接待区、休息区(或观察、哺乳区)、游泳(沐浴)护理区、公共用品存放区等必要的功能区域,并明确标识。
- 4.1.4 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,全程监控婴幼儿游泳(沐浴)服务过程。
- 4.1.5 服务场所各功能区域标志、警示标志等应符合GB 2894的要求。

4.2 设施设备

- 4.2.1 应购置游泳(沐浴)缸式游泳池或池式游泳池和浴盆。
- 4.2.2 应配置燃气锅炉、或燃油锅炉、工业型空气能节能热水设备。
- 4.2.3 水质差的应安装前置过滤设备。
- 4.2.4 应设有游泳(沐浴)用水加热装置,能按使用要求调节游泳(沐浴)的水温。

- 4.2.5 抚触台宽度应不小于80cm,应配有台面铺设的海绵垫、纯棉布单和浴巾。
- 4.2.6 卫生间应设有独立的排风设施和流水洗手设施,排风设施不得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、锅炉排气系统(含下水道)有任何方式的相连。
- 4.2.7 应配置专业的热交换式新风除湿换气设备和空气消毒设备,消毒设备不应产生臭氧。
- 4.2.8 应设有足够的照明设备,灯具需安装安全防护罩,不得使用强光、强热、强辐射设备进行空气加热。
- 4.2.9 应设有密闭的分类存放毛巾、浴巾、垫巾、非一次性拖鞋等专用品的保洁柜,并设有明显标记。
- 4.2.10 专用品自行清洗消毒的,应设立专用清洗消毒间(区)和配备清洗消毒设施,清洗消毒间(区) 应设有给排水设施和清洗消毒水池,且标记明显。

4.3 用品用具

- 4.3.1 应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量的毛巾、浴巾、垫巾、消毒剂、消毒棉签、婴幼儿耳塞与护肤品、抚触油、游泳圈、颈圈、座圈、腋下圈、戏水玩具、防滑拖鞋、一次性医用防水护脐贴、一次性医用纯棉护脐带、一次性防水纸尿裤、一次性环保游泳隔离袋、一次性浴环保隔离膜等用品。
- 4.3.2 应配备废弃物盛放容器,容器应密闭加盖并便干清理。
- 4.3.3 应配置预防控制病媒虫害的用品用具。
- 4.3.4 应配置空气温度计、湿度计、pH 值计、水温度计和不含有水银等有毒物质的温度计。
- 4.3.5 应配置婴幼儿身高体重测量仪。
- 4.3.6 应统一服务人员的工作服和工作帽,并满足:
 - a) 面料柔软、安全、无毒、无安全隐患;
 - b) 式样便于服务实施;
 - c) 色彩、标识符合婴幼儿审美特点与社会主流价值观。

4.4 管理制度

4.4.1 建立证照制度

- a) 应具备为婴幼儿提供游泳(沐浴)服务的合法资质,并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明示证照;
- b) 服务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,取得相关专业技能证书后持证上岗。

4.4.2 建立培训考核制度

- a) 应根据业务需要选送服务人员外出参加相关业务技能培训;
- b) 企业内部应定期举办入职和日常业务培训;
- c) 应按服务人员的岗位工作标准及企业其他规定进行检查;
- d) 应以顾客满意度为考核服务人员服务水平的主要依据之一。

4.4.3 建立服务人员健康管理制度

- a) 应做好服务人员健康检查的组织安排和督促检查工作;
- b) 服务人员的健康检查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;

- c) 服务人员应取得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。
- 4.4.4 建立公示制度。应将服务人员的照片、技能资质和健康检查情况,服务场所安全卫生检测结果,服务流程,收费标准,投诉电话等信息公示在醒目位置。
- 4.4.5 建立工作人员登记制度。应完整填写《婴幼儿游泳(沐浴)服务工作人员信息登记表》备案。

4.5 服务人员

4.5.1 基本条件

- a) 应符合法定从业年龄且具有初中或以上学历;
- b) 应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;
- c) 语言应符合婴幼儿年龄特点,行为应文明、健康、礼貌、得体;
- d) 应经过相关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关专业技能证书;
- e) 患有有碍公众健康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婴幼儿游泳(沐浴)服务工作。

4.5.2 知识技能

- a) 应掌握婴幼儿游泳(沐浴)服务场所的管理知识;
- b) 应掌握相关卫生法规、基本知识及卫生操作技能;
- c) 应掌握婴幼儿护理专业知识、游泳(沐浴)护理知识;
- d) 应掌握婴幼儿游泳(沐浴)护理程序、相关操作知识及操作技能;
- e) 应掌握婴幼儿游泳(沐浴)安全护理知识及操作技能;
- f) 应掌握婴幼儿游泳(沐浴)设备设施安全使用的相关知识及操作要领;
- g) 应掌握婴幼儿水中体能、智能开发相关知识及能准确使用急救药品、物品和工具;
- h) 应掌握婴幼儿游泳(沐浴)医护知识和紧急抢救常识并能实施应急处理;
- i) 应熟知本文件。

5 服务质量管理

5.1 服务环境

- 5.1.1 室内墙壁、内顶应采用防水、防霉、无毒材料覆涂,不得对人体产生危害。
- 5.1.2 游泳(沐浴)护理区地面应采用防滑、防水、防火、易于清洗的材料铺砌,地面最低点设置地漏。
- 5.1.3 服务场所在装修或改造之后及开业之前,应经专业监测机构检测合格。
- 5.1.4 室内噪声应符合GB 3096规定的1类噪声限值。
- 5.1.5 若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,应符合 WS 394 的相关要求。
- 5.1.6 室内空气除温度外均符合GB/T 18883的规定。
- 5.1.7 各功能区域应不间断保持干净、整洁和无杂物、浮尘、异味、蚊蝇、蟑螂、老鼠。

5.2 水质要求

- 5.2.1 除水池温度外应符合GB 9667关于人工游泳池水质卫生标准,不应添加消毒剂。
- 5.2.2 应使用符合国家产品标准的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日常检测,并做好检测记录。
- 5.2.3 水质检测应经专业监测机构至少每年检测一次,并出具相关监测报告。

5.3. 安全卫生

- 5.3.1 半岁以下婴幼儿应使用单人单池,游泳池水应一人一换,不得重复使用。
- 5.3.2 用紫外线消毒,固定式紫外线消毒灯设置高度应距地面 2m、30W/10m²均匀悬挂,照射强度应不低于70μW/m²,并保持紫外线灯表面清洁,发现灯管表面有灰尘、油污时应及时擦拭,每周应定期消毒一次,用75~80%乙醇棉球擦拭。
- 5.3.3 服务场所每天应在无人状态下关闭门窗进行紫外线消毒,时间不少于 2h,并记录消毒时间。
- 5.3.4 各功能区域的附属设施、用品用具应无锐边或棱角, 官以软质、无冷感材料为主。
- 5.3.5 设施设备均应按照其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养护及安全检修,应及时更换老化设备。
- 5.3.6 设施设备、用品用具的采购,应索取相关合格证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、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等, 建立验收制度并做好记录,以备溯源。
- 5.3.7 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- 5.3.8 泳池管道、锅炉内胆每年至少应全面清洗2次。
- 5.3.9 每天应对通风性良好的房间开窗通风两次以上,每次30分钟。
- 5.3.10 每天营业前应对下列情况进行检测,并记录检测结果:
 - a) 应有专人用专用工具检测所有带电设备是否存在漏电隐患,包括查看电缆是否脱皮、被老鼠伤、 浸于水中等;
 - b) 应检测是否有锅炉尾气或者下水道毒气进入泳房;
 - c) 应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;
 - d) 应对经循环净化消毒装置处理后的多人游泳池中水质进行检测。
- 5.3.11 每天营业结束后应对服务场所进行清洁消毒:
 - a) 应对地面、墙面、水龙头、座椅、茶几等顾客使用或触摸物体表面及时清扫、并用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250毫克/升的消毒液喷洒墙面、地面,擦拭水龙头、座椅、茶几,作用10~20分钟,再用净水清洗过的拖把和抹布除去残留消毒液;
 - b) 应对游泳池及时清洁消毒,建议用含0.1%过氧乙酸溶液、或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500毫克/ 升的消毒溶液喷洒游泳池四周和底部,作用20分钟后用清水冲洗:
 - c) 应对多人游泳池水经循环净化消毒装置处理;
 - d) 应对卫生间用清水清洁后,再用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250毫克/升~500 毫克/升的消毒溶液擦拭,对便池、下水道用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1000毫克/升的消毒溶液冲洗,作用30分钟后用流动水冲去残留的消毒剂;
 - e) 应清空盛放废弃物的容器,有效预防控制蚊蝇、蟑螂、老鼠和其他病媒生物。
- 5.3.12 专用品的清洁消毒、更换与储存应满足:

- a) 应先清洗后消毒,使用的消毒剂应在有效期内,消毒设备(消毒柜)应运转正常,清洁工具应 专用并防止交叉传染;
- b) 每天应对游泳(沐浴)护理区的浴巾、毛巾等织品进行集中压力蒸汽灭菌消毒、晾晒或烘干;
- c) 每天应对直接接触婴幼儿皮肤的泳圈、玩具清洗后,再用一次性酒精棉擦拭消毒至表面光洁、 无水渍、无异味:
- d) 不同专用品应分类、分架存放, 距墙壁、地面均应在10cm以上, 棉织品宜存放于储藏柜中;
- e) 专用品的储藏应具备通风、洁净、干燥、无污染的条件;
- f) 专用品的储存储藏应遵循先进先出原则,并定期检查,及时清理过期的专用品;
- g) 使用过的已消毒和未消毒的专用品应分开保管;
- h) 未使用过的专用品存放在保洁柜内时,也应定期对其进行清洗、消毒,保持洁净;
- i) 专用品应严格做到一人一换一消毒,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的专用品;
- j) 专用品外洗应选择合格的单位承洗,并做好送洗与接收记录、索要清洗消毒记录单。

6 服务质量控制

- 6.1 服务场所的卫生管理应符合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:
- 6.1.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是服务场所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;
- 6.1.2 应明确各类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,配备专(兼)职卫生安全管理员;
- 6.1.3 每周应对服务场所卫生安全状况进行检查,每天应对服务人员的操作效果进行抽查;
- 6.1.4 应认真记录每次检查和抽查情况。
- 6.2 应通过下列渠道调查了解顾客对婴幼儿游泳(沐浴)服务的满意度:
- 6.2.1 发放顾客满意度调查问卷;
- 6.2.2 直接与顾客进行沟通;
- 6.2.3 通过电话、短信、网络平台等定期回访顾客;
- 6.2.4 收集各种媒体的报导;
- 6.2.5 收集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反映的情况。
- 6.3 应针对检查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,采取有效措施改进服务。

7 服务流程

7.1 服务接待

- 7.1.1 应认真热情做好预约接待和门店接待。
- 7.1.2 宜通过电话、短信、网络等渠道受理预约服务,可采用回访、告示等方式提醒顾客预约服务。
- 7.1.3 应根据顾客意愿合理安排服务时间,根据顾客需求做好服务计划。
- 7.1.4 顾客进店接受服务时,服务人员应主动自我介绍和确认顾客信息,并将情况记入 《婴幼儿游泳 (沐浴)顾客信息及服务情况登记表》。
- 7.1.5 应帮助顾客寄存随身物品并安排妥善保管。

7.1.6 应安排需要等候的顾客落座休息。

7.2 服务准备

7.2.1 服务人员应做到:

- a) 进入游泳(沐浴)护理区之时洗手和穿戴好工作服、工作帽、消毒后的防滑拖鞋;
- b) 指甲不过肉际,不涂甲油,不戴戒指、手镯(链)等饰物;
- c) 定期体检,患有有碍公众健康疾病时不上岗;
- d) 在进行各种护理操作前后应当清洁消毒双手,可采用七步洗手法使用流动清水洗净双手;
- e) 在提供服务的全过程应避免婴幼儿眼睛直视灯光。

7.2.2 应准备的用具:

- a) 婴幼儿专用浴巾、备用干燥毛巾、婴幼儿耳塞;
- b) 75%医用酒精、消毒棉签等物品;
- c) 婴幼儿专用洗发液、沐浴露、婴幼儿抚触油、爽身粉等皮肤护理用品;
- d) 婴幼儿将要更换的衣服、纸尿裤、双面中单等;
- e) 水温计、充气80-90%的婴儿游泳专用泳圈、漂浮玩具、隔离袋、隔离膜等;
- f) 应仔细查看游泳圈上的每个气囊是否都按要求盖好了气咀;
- g) 应检查专用品是否备齐。

7.2.3 应准备的环境:

- a) 保证游泳(沐浴)护理区隔夜紫外线杀菌消毒,开窗通风;
- b) 保证对游泳(沐浴)护理区的洗澡台、护理台、体重秤、浴盆、游泳设施、门、桌、椅、台面等内部设施进行了消毒;
- c) 将游泳 (沐浴) 护理区的室温保持在 28℃~30℃之间:
- d) 在游泳池或铺好隔离膜的浴盆里放好水,水温应根据不同情况可调至35℃~42℃之间;

7.2.4 应了解婴幼儿状况:

- a) 向顾客询问婴幼儿饮食情况,建议游泳(沐浴)活动安排在餐后1小时进行;
- b) 观察婴幼儿情绪及身体状态、为婴幼儿称体重、测量体温,确认婴幼儿一切正常后方可入水;
- c) 游泳(沐浴)前应为新生儿做好脐带防护;
- d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婴幼儿不得入水:
- 1) 体温超过 37℃、咳嗽、出疹者;
- 2) 注射疫苗未超过24小时者;
- 3) 新生儿时期阿普卡(Apgar)评分低于8分者:
- 4) 患有疾病需要接受治疗者;
- 5) 小于32周的早产儿,体重低于1800g的低体重儿。

7.3 清洁洗澡

7.3.1 应先给婴幼儿做主被动操活动。

- 7.3.2 应采取下列姿势托抱婴幼儿洗澡:
 - a) 左前臂托住婴幼儿的背和腰, 使婴幼儿呈仰卧姿势;
 - b) 左手掌托住婴幼儿的头,左手拇指和中指从枕后分别按住婴幼儿的两耳;
 - c) 左肘臂弯和腰部夹住婴幼儿的下肢。
- 7.3.3 应用右手为婴幼儿进行面部清洁,清洁顺序为从眼角内侧向外依次擦拭眼睑、鼻、嘴、脸部、耳廓及耳后。
- 7.3.4 应用右手淋湿婴幼儿头发,涂抹洗发水、清洁头发或头皮。
- 7.3.5 应在用清水将婴幼儿头发冲洗干净后,用干毛巾吸干头发。
- 7.3.6 应脱去婴幼儿衣服,托抱其颈部和臀部放入浴盆,呈半坐姿势。
- 7.3.7 应按从颈部、前胸、腹部、左右上肢、背部、左右下肢、外阴、臀部的顺序进行清洗,特别注意皮肤皱褶处的清洁。
- 7.3.8 洗澡时应与婴幼儿进行语言沟通,动作轻柔。
- 7.3.9 清洁完毕,应托抱婴幼儿颈部和臀部出浴盆,并迅速用浴巾包裹吸干全身水分。
- 7.3.10 将婴幼儿放在铺有干净床单的护理台上,并做好保暖措施。

7.4 游泳护理

- 7.4.1 应为婴幼儿选择并佩戴合适的泳圈:
 - a) 6 个月以下月龄的婴幼儿应使用游泳项圈,项圈的佩戴应以可塞入成人一个食指为宜,项圈接触皮肤的部分应垫棉布;
 - b) 8个月以上月龄的婴幼儿应根据其身体条件,可选择使用腋下泳圈或穿戴式泳圈;
 - c)游泳前必须对 "婴儿游泳保护圈" 进行安全检查,如型号是否匹配、保险按扣是否扣牢、泳圈是否漏气、双层气囊是否都按标准充好气等。
- 7.4.2 应先让婴幼儿局部入水,逐步适应,观察其反应,在鼓励引导下将其缓慢放入水中。
- 7.4.3 应确保一对一服务,即每位婴幼儿应配有1位服务人员且不得离开服务人员的视线。
- 7.4.4 服务人员应协助家长引逗婴幼儿转身、运动。
- 7.4.5 应密切观察婴幼儿水中活动情况,避免活动过量或动作幅度过大。
- 7.4.6 婴幼儿游泳时间:
 - a) 新生儿的游泳时间应不超过10分钟;
 - b) 婴儿的游泳时间应不超过15分钟;
 - c) 幼儿的游泳时间应不超过20分钟。
- 7.4.7 游泳结束时,应取下泳圈、及时擦干水迹、用浴巾迅速包裹婴幼儿全身。
- 7.4.8 将婴幼儿放在铺有干净床单的护理台上,并做好保暖措施。

7.5 浴后整理

- 7.5.1 应根据婴幼儿个体情况并征得顾客同意为婴幼儿涂抹润肤、爽身或其他皮肤护理品。
- 7.5.2 应对6个月以下的婴儿使用75%的医用酒精进行脐部护理。

- 7.5.3 根据需要, 宜为婴幼儿提供抚触服务。
- 7.5.4 婴幼儿在游泳(沐浴)结束、穿好衣服、吹干头发后,将婴幼儿交接给顾客。
- 7.5.5 应让顾客带婴幼儿在休息区休息10min—20min,并嘱咐多喝水,不可骤然到室外,以防着凉。
- 7.5.6 应测体温、确认婴幼儿体温正常后方可离开服务场所。

7.6 服务评价

- 7.6.1 游泳(沐浴)完毕,应观察婴幼儿情绪状态。
- 7.6.2 应征求顾客对本次服务的意见和建议,并请顾客对本次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。
- 7.6.3 应将婴幼儿游泳 (沐浴)后的情绪状态及顾客对本次服务的满意度记入《婴幼儿游泳 (沐浴)顾客信息及服务情况登记表》备案。

8 安全与应急

- 8.1 应针对火灾、设施和服务等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,应急预案应包括:
- 8.1.1 应急组织系统及其职责;
- 8.1.2 紧急处置措施方案;
- 8.1.3 应急事故的训练和演习;
- 8.1.4 应急设备或器材的储备和保养;
- 8.1.5 履行预案规定的岗位职责。
- 8.2 宜与就近医疗救助单位建立协作联系。
- 8.3 服务场所应备有急救箱,箱内备有必要的急救物品和工具。
- 8.4 服务场所应备有临时照明设施。

8.5 应急处理

8.5.1 基本规定

- a) 若遇容易哭闹的婴幼儿,应耐心真诚地安抚、引逗,实在哭闹不止可暂停服务,让家长安抚、帮忙,待其情绪缓和后再继续服务;
- b) 婴幼儿在水中出现脸色苍白、寒战、过度哭闹等异常现象应立即终止游泳;
- c) 婴幼儿在水中出现乱抓等惊慌、害怕举动时,可握住婴幼儿的手抚慰、鼓励和赞许等。

8.5.2 呛咳、溺水

- a) 出现呛咳应将婴幼儿放在抚触台上,鼓励其咳嗽,适度拍打其背部,帮助排出呼吸道中的水;
- b) 不能自行通过咳嗽将水咳出的情况下,服务人员应将婴幼儿扛在肩上、头部朝下、原地跳跃,帮助把肺部的水排出;
- c) 情况严重应立即拨打急救电话,并尽快送往就近医院进行治疗。

8.5.3 烫伤

- a) 婴幼儿烫伤后, 若皮肤出现红肿刺痛无水泡, 应用柔和的清凉水反复冲洗。
- b) 若烫伤后皮肤出现水泡,应用清凉水浸泡,并及时送往医院处理。

- c) 若烫伤后水泡破溃,应即刻送往医院。
- d) 若烫伤后伤口与衣物粘连,不应撕拉。
- e) 烫伤后不应在伤口处涂抹有色药物,不应在伤口上涂抹酱油、牙膏等物品。

8.5.4 磕碰擦伤

- a) 若出现磕碰伤,应避免揉搓受伤部位。
- b) 若出现擦伤应用清水清洁创口,并视情况做进一步消毒、保护处理,必要时就医。

8.5.5 消防安全

- a) 服务场所应设立紧急出口及安全通道并随时保持通畅,应建立紧急联络电话,应建立消防安全 小组并责任到人。
- b) 服务场所应设置消防灭火装置,并定期检查。
- c) 服务场所内严禁吸烟,并设有符合规定的明确的"禁烟标识"。
- d) 服务场所内不应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。
- e) 服务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操作规范,实时演练,并达到熟练使用程度。

9 服务质量投诉处理

- 9.1 服务过程中出现投诉,应友好地接待投诉者,理解其心情,不辩解、不争论。
- 9.2 应对顾客的投诉进行调查核实,收集资料、分清责任,协商处理意见。
- 9.3 已经证实的投诉,可采取协商、道歉、赔付等补救措施处置因服务不规范造成的损失或伤害等。
- 9.4 应完整记录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情况,可填入《婴幼儿游泳(沐浴)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意见表》。
- 9.5 解决争议的途径可参照GB/T 17242《投诉处理指南》第7章之规定。

附录A (资料性附录)

婴幼儿游泳(沐浴)服务工作人员信息登记表 表A.1

档案	ミ编号:						填	表时间	:	年	月	日
姓	名		性	别			民	族				
身高及体重			学		历		联系电话				교투대자	LL <i>H</i> L
毕业学校及专业					身份证号码						- 贴照/	5 处
户口所	在地		现在住址									
从事过	的相关职业:	育婴□ 护	护士□ 游泳□ 其他(用文字表述):									
提供	身份证□	学历证口	健康证明□ 育婴职业资格证□					相关职业的培训证口				
证件	其他(用文	字表述):										
工作												
经历												
家庭	称谓	姓名	年龄		工作单	鱼位	•		耳	关系电	话	
主要												
成员												
	时间		课程						万	以 绩		
培训												
纪录												
		1. >=-				314	- / I-la v					
奖惩		时间				奖	(惩情)	元纪录				
情况记录												
山水	时间		服女 法担口	上版を	岁的证			肥々 结	古丘區	安加	亚伦	
服务	ከብ ነተገ		服务过程「	上 が イ				似 第	東后顾	合的	Т И	
好坏												
记录												
	1 主由司	上面注左"□	" 出資士 "	· / "								
说明		选项请在"□ 员在填写本表				各iī	E件的:	复印件	附在本	登记表	そうしょう とうしゅう こうしゅう こうしゅう えいしょう こうしん そうしん そうしん しゅう こうしん しゅう	7档。

经办人:

登记时间:

附录B (资料性附录)

婴幼儿游泳(沐浴)顾客信息及服务情况登记表 表B.1

档案编号: 会员卡号: 有效期:

要幼儿信息 及游泳 (沐浴) 情况记录								家长信息 及对服务的评价记录							
姓	名				有无病史					姓名					
性	三别				有无过敏史	1				联系电	话		备注		
出生	生日期			喂	养方式: 母	≒乳□] 奶	粉□	甫食□	电子邮	3箱				
出生	情况:	顺产口	破腹	₹戸□;	足月产		早产	: □ 走	習时产□	微信-	号				
			婴	幼儿每	身次游泳(》	木浴)	的生	体状况	服务	对本次	水服务流	瞒意度	顾		
序号	服务日期	服务 时间	体重 (kg)	身 高 (cm)	泳前体 温(℃)	I	后体 (℃)	泳后 情绪	人员签名	满意	一般	不满意	客签名		

- 注:1、表中可选项请打"√";
 - 2、接待人员应当认真填写每一位顾客的信息,并督促服务人员在每一次服务前后如实填写婴幼儿 生体情况及签名、同时请顾客对服务进行评价及签名。
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

婴幼儿游泳 (沐浴) 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意见表 表 C.1

档案编号:

但未继	1 7 •								
婴	婴幼儿 务对象)	姓名:	性别:			月龄:			
(服		最后一次游泳(沐	浴)时间:		目前有无身体不适:□有 □无				
	姓名:		联系电话:		投诉时间:				
投 诉	投诉对象	象:□服务管理者 □ □其他 :	□服务接待人	.员 □服务操	作人员	投诉方式 □微信	式: □电话 □其他 :	□面谈	
人	住址:								
	投诉内容	ኝ:							
被投	诉人姓名:	:							
	调查纸				_ # //				
	投 诉 资 料 : □附信件 □附实物 □□以 □其他; 投诉事项情况: □真实 □基本真实 □不真实 □其他(文字表述如下);								
	1201 1117					()(1,10)	~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		
				经办	小人签名:	日期: 4	年 月 日		
建议	人处理意见	L:				<i></i>	1 /4 1		
				经办	人签名:				
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		
服多	务场所法 /	人批示:							
				签	字:	日期: -	年 月 日		
回复	夏投诉人时	寸间:		回复人员签名	艺:				

注:表中可选项请在"□"中间打"√"。